**罪犯赵良燊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02号

罪犯赵良燊，男，一九八一年十月十二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闽侯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四年二月十日作出了(2004)榕刑初字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良燊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；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犯非法买卖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合并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五日作出(2004)闽刑终字第2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无期徒刑自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五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四年五月十

一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赵良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八日作出(2007)闽刑执字第66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作出(2010)岩刑执字第2642号刑事裁定对其

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；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一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16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69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77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赵良燊于2003年在福州等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伙同他人使用暴力或威胁方法，强行夺取被害人财物，作案三起，价值人民币19000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夺罪；又参与抢劫作案五起，价值人民币114500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；还违反国家有关枪支管理法律法规，非法购买枪支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买卖枪支罪。

罪犯赵良燊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18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449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809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自2018年8月起至2021年12月止，累计获得考核分4181分。考核期内违规6次，累计扣80分。其中2018年10月12日，因利用劳动原辅材料干私活，扣10分；2018年10月20日，因私自制作违反规定物品，扣30分；2019年8月21日，因与他犯争吵，扣

10分；2019年12月17日，因不规定使用物品，扣10分；2020年1月18日因在劳动中打闹，扣10分；2021年6月3日，因违反生活规范行为，扣1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8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1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6417.6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73.13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6954.14元（已代扣人民币6000元用于缴纳财产性判项）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赵良燊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良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